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贯彻执行《条例》不力 严肃追责问责 (全文详见今日郑州日报)

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党中央决定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对条例予以修订完善。

通知强调,《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

加严密、更加有效。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要切实加强对纪律教育,把学习《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要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各级纪委(纪

检组)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协同,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要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条例》的监督检查,纳入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分三编、十一章、142条,《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人民日报评论员

## 把“九个坚持”作为根本遵循

###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宣传思想工作会重要讲话精神

新华社电 善于把握规律,既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觉,也是我们党领导推动工作的制胜法宝。

“在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系统总结了实践中所孕育的理论创新,并将其概括为“九个坚持”。这些重要思想,阐明了宣传思想工作的地位作用、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实践要求,回答了宣传思想工作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发展。

以“九个坚持”为根本遵循,就要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坚持党对意

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思想工作“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持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坚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这“九个坚持”的重要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宽广视角,对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进行了深刻思考,是对宣传思想工作规律性认识的最新成果,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九个坚持”为根本遵循,就要深刻

认识其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身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宣传思想工作如何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党中央密集召开会议、作出全面部署,到宣传思想战线积极作为、开拓进取,宣传思想工作在实践中创新、开拓中发展,打开了崭新局面,创造了新鲜经验。“九个坚持”,正是对5年多来丰富实践、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科学回答,把我们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为宣传思想工作适应传播格局新变化、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新需要提供了系统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以“九个坚持”为根本遵循,就要在贯

彻落实上下大功夫、下真功夫。“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九个坚持”的重要思想,具有很强的战略指导性和现实针对性,既是理论指导,更是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将狠抓落实作为领导干部必须增强的“八种本领”之一。贯彻落实“九个坚持”的各项要求,不能囫圇吞枣、一知半解,不能流于表面、上下一般粗。只有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突出实效,把“九个坚持”在实践中落细落小落实,才能不断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

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行之愈笃,则知之益明。以“九个坚持”为根本遵循,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良性互动,我们就能不断以思想认识新飞跃打开工作新局面。

## 人民陪审员以随机抽选为主

###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详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规范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日前,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印发《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什么?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方式是如何规定的?如何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办法的相关背景是什么?

答:人民陪审员法的颁布实施,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于保障公民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民主权利、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法首次确立了司法行政机关选任、人大常委会任命、法院使用的工作机制,调整了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关,明确了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以前的基层人民法院牵头负责变为司法行政机关牵头负责。这有利于实现人民陪审员选用分离,有利于加强监督制约,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运行机制,确保了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为此,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共同制定《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机关、

选任范围、选任方式等做出具体规定。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什么?

答:办法一共31条,主要包括人民陪审员选任原则、选任机构、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内容。办法规定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应当坚持依法民主、公开公正、协同高效的原则。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司法行政机关、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人民陪审员选任过程中,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问:请问办法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明确了以随机抽选为主、以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为辅的人民陪审员选任

方式。一是随机抽选为主的方式。随机抽选是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机制创新。通过随机抽选方式,可以使更多的人民群众有机会参与司法审判活动。同时,随机抽选可吸收社会不同行业、不同职业、不同年龄、不同民族人员参与,最大程度地实现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二是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为辅的方式。考虑到在实际审判中有时需要具备特定专业知识和素养的人民陪审员,办法明确,可以由组织推荐和个人申请方式产生一定比例的陪审员,这是对“随机抽选”选任方式的有益补充。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陪审员不得超过陪审员名额数的五分之一,既满足审判工作实际需要,又保证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

问:根据办法,如何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查?

答:一是准确把握人民陪审员选任的禁止性条件。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二是人民法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进行审查。公安机关主要是提供掌握的犯罪记录;基层人民法院主要提供候选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审查结果。三是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全面资格审查。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定向审查的基础上,联合法庭、派出所,通过多种渠道,查询了解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确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被纳入选任范围。